

#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2024 年度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成立于 1986 年，于 2012 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。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(股东)259 人，注册会计师 1780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

#### 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采用公开招标形式，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发布招标信息，经评委会评标得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信永中和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、评估，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 年 6 月 18 日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5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审计工作沟通

会，就信永中和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、审计进展和初步拟定的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，要求会计师应尽职尽责、确保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，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。

3、在审计过程中，信永中和针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委员、独立董事进行了重点沟通。

4、2025年4月16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度相关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